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相 對 人 蔡依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620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  
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  
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  
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  
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以112  
年度訴字第2561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告  
確定在案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  
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620元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  
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  
擔之諭知，上開訴訟費用5,620元即應由相對人負擔並給付  
予聲請人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  
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